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积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审议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2 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9 日	1、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3、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4 日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5月19日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6月8日	1、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8月26日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2月30日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财务管理、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

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4、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2021年，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5、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查阅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6、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依法依规做好了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管理工作，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8、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草案、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正确行使监事会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2 年监事会工作的主要计划如下：

（一）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更好地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工作；

（二）积极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加深对公司业务的了解，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三）实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保证公司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实现公司整体可持续性发展。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